

## Barnes Group Inc.

### 关于投诉及问题举报的政策

《Barnes Group Inc.业务道德及行为准则》指出：

*“ Barnes Group 要求其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 and 代表在开展业务行为时必须遵守崇高的道德标准，依法行事。这是 Barnes Group 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根本义务，与每个人保护和维护公司的资产和商界声誉的责任是一致的。”*

为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对遵守所有相关证券法律及法规、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标准、会计准则、会计管制措施、审计制度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制定以下领域的规章：（1）接收、保留、处理关于会计、内部会计管制措施或审计事宜以及涉嫌违反公司的《业务道德及行为准则》及《高级经理道德准则》（合称“公司准则”）之行为的投诉；（2）员工以保密、匿名的方式提出关于会计或审计事宜的担心事项；以及（3）有关方面与公司非管理层董事之间的直接信息交流。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投诉。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员工及非员工提交的投诉。本政策意在补充而非取代现有的公司准则。最理想的办法是员工及公众直接与管理层讨论自己担心的事项，但是公司认识到有些情况下有关问题极为严重，直接与管理层讨论可能让人感觉不妥，而以较为保密的方式提出自己担心的问题让人更有信心。本政策之目的即是保密举报创造条件。

#### 适用范围

任何指控违反公司准则之行为的投诉均适用此处之规定。此处某些规定系特别制定，以处理任何人关于会计、内部会计管制措施或审计事宜的投诉以及员工关于有问题之会计或审计事宜（“会计事宜”）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公司的任何财务报表的编制、评估、审查或审计过程中的欺诈行为或有意为之的错误；
- 公司财务记录的记载和维护过程中的欺诈行为或有意为之的错误；
- 公司内部会计管制措施中的缺陷或不遵守公司内部会计管制措施；
- 高级管理人员或会计师关于公司的财务记录、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的错误表述或虚假陈述；或
- 未能全面及公平地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

公司的任何员工均可就“会计事宜”或任何违反公司准则的行为向公司的管理层提出诚意投诉，不必担心解雇或任何性质的打击报复。

#### 投诉的接收

- 员工和非员工如有关于任何违反公司准则之行为的担心，具体而言，关于“会计事宜”的担心，均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自己担心的问题。有关方面如果希望向公司的非管理层董事通报自己担心的问题或任何其他情况，也可使用以下途径，并明确指定将其担心的问题或其他情况交给公司的非管理层董事处理：

**电话：1-800-300-1560 \***

**电子邮件：**

**<https://www.compliance-helpline.com/welcomepagebarnesgroup.jsp>**

**普通信函： Barnes Group Corporate Compliance Hotline  
P.O. Box PMBMB 3767**

---

\*从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地方致电的个人必须首先拨打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免费电话接入号码。拨打免费号码的个人将被转接至 AT&T，拨打人可以从 AT&T 接入上文列明的免费号码。如需查阅各个国家的接入号码，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usa.att.com/traveler/index.jsp>。当您访问此网址时，您会在网页的中心看到一个黄色的方框。只需选择您的来电国家或地区，然后单击红色的“执行”(“GO”)按钮。新加载的网页会告诉您从该国致电美国所需使用的一个数字号码。拨号人必须先拨打这个数字号码然后再拨所需的号码。

13950 Ballantyne Corporate Place, Ste. 300  
Charlotte, NC 28277-2712

- 员工和其他人士可通过电话专线或普通信函以保密或匿名方式投诉。

**请注意，员工和其他人士如果要以匿名方式投诉，  
则只能通过电话专线或普通信函进行。**

使用上面列出的电话或地址提出的投诉均由一个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负责接收，然后将每起投诉转交给首席律师，不会透露希望保持匿名的投诉人的身份。此外，针对其收到的投诉，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会按月向首席律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月度管理层报告。首席律师或公司法律部被指定为公司法纪监督专员的律师将负责审查通过任何途径提交的所有投诉。

#### 投诉的处理

- 收到投诉之后，首席律师将确定该投诉是否涉及“会计事宜”，如果有可能，还要向送交投诉者确认已收到投诉。
- 涉及“会计事宜”之投诉转交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可授权首席律师、内部审计部主任或审计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法律顾问和外部审计师）调查关于“会计事宜”的投诉。授权决定在考虑投诉的性质和严重性的基础上，以逐案方式作出。
- 关于非“会计事宜”之投诉由首席律师负责审查。如果首席律师认定某投诉涉及违反公司准则的行为，首席律师会将该投诉批转公司法纪监督委员会<sup>†</sup>，后者可采用与审计委员会相同的方式授权相同的人士调查该投诉。首席律师将监督任何该等调查。经首席律师认定不涉及违反公司准则之行为的投诉将转交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处理。明确指定交给公司的非管理层董事处理的任何问题或其他情况，除交给首席律师根据上述原则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之外，还要转交董事长，由后者向其他非管理层董事传达，并会同恰当的非管理层董事一道处理。

---

<sup>†</sup> 公司法纪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为：首席律师暨秘书长兼高级副总裁、财务高级副总裁、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 任何投诉的调查人均将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公司法纪监督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而定）报告调查认定的所有事实、结论、补救行动建议（如有）。在满足充分审查之需要的前提下，会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保密。
- 如果审计委员会、公司法纪监督委员会或非管理层董事（视具体情况而定）认定有必要，会立即采取恰当的纠正措施。
- 公司不会因为任何员工在以下方面的任何合法行动而对该员工给予开除、降职、停职、威胁、骚扰或在雇用条款及条件方面以任何方式加以区别对待：（i）诚意提出与“会计事宜”或《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806条所规定事宜有关的投诉；或（ii）诚意举报任何违反公司准则的行为。

#### 投诉及调查的报告和保留

- 首席律师将建立包括所有投诉的记录，跟踪投诉的接收、调查和处理情况，并为审计委员会编制定期的投诉情况汇总报告。投诉及投诉记录之副本的保留应遵循公司的记录保留政策。
- 审计委员会如提出要求，可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有投诉的副本。

董事会批准日期：2003年12月11日